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三屆南投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局長榮森代

記錄：余玫芳

伍、出席人員：

審議委員：林榮森委員、史強委員（石尊仁代）、詹素娥委員、
鄭安晞委員、潘仁和委員、關華山委員、簡史朗委員、
伊婉貝林委員、Pisuy Masaw 委員

信義鄉公所：王國慶課長、張桂萍、舞瑪夫·達給魯頓

受提報人：谷秀紅、松淑亞

仁愛鄉公所：羅鈞龍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呂建蒼科長、余玫芳科員、蔡宗霖科員、
王品文約聘編審

陸、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第三屆南投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共13人，
本次出席委員9人，半數出席符合召開會議規定，得召開本次審議會。

三、報告案：

案一：「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祭事曆」創作祭司 Laung Mangdavan
石板墓穴及家族石板屋、U-bunuaz 舊遺址傳統石板屋調查研
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決議：知悉。

案二：本縣一般古物「泰雅貝珠衣」提報中央提定重要古物執行進
度報告。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決議：知悉。

四、審議案：

案一：「布農族傳統織布」提報登錄傳統工藝（受提報人：谷秀紅），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決議：出席委員 8 位，8 位同意，0 位不同意，審議通過，登錄傳統工藝項目名稱：布農族傳統織布工藝，認定保存者：谷秀紅藝師。

案二：「Sbayan 泰雅族起源地及泰雅族遷徙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之「Sbayan 平臺鋪面改善」，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討論：委員意見統整如下：

1. 此 120 萬工程因靠近 Pinsbgan 泰雅族口述重要歷史遺址，從工程預算書內並無法清楚得知大型機械整地及開挖地點，恐造成日後施工破壞及監工不易。
2. 此工程應讓部落參與，如雇用當地族人、運用傳統工法、文化景觀導覽與指示內容，工程預算書及施工圖皆無呈現相關規劃，也無法提供工程顧問單位與部落討論共識的具體內容。
3. Sbayan 為縣定文化景觀，建議工程規劃核心及方向應依循再造泰雅族重要歷史現場精神脈絡，並尊重當地部落意見，展現泰雅傳統文化價值，規劃內容應更審慎。
4. 本設計圖是否通過部落族人，甚至「賽考列克支群」的同意，因為這是此支群的發源地。本案說明裡第 4 次部落會議是在今年 3 月 31 日，當時已是現提之設計圖嗎？令人置疑。
5. 目前之設計圖，包括走道、停車場及聖石所在的圍場，均以碎石級配鋪設，顯然沒考慮其間(三空間)之差異。並沒有慎重思考聖石之處理方式。
6. 放置停車場也是不妥的設想。
7. 建議等改為重要文資後，再處理本案，由中央文資局進一步處理。

8. 請公所與部落再協商研議，材料、工法及文化景觀綜合考量後，再提設計圖及預算書，經專家、學者審查後辦理。
9. 工程材料宜考量泰雅元素。
10. 宜注意考古遺址。
11. 設計的細節不清楚，是否會對 Sbayan 文化景觀造成損傷頗有疑慮。
12. 沒有考古背景的人員參與，可能在無意及不知情的狀況下造成不可逆的傷害。

決議：

1. 出席委員 9 人，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本案保留。
2. 委員對於本案未能凸顯泰雅文化及民族精神存有疑慮，宜再審慎研議並多方諮詢族人意見後再行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柒、臨時動議

案一：「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及泰雅族遷徙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之古道踏勘整修及導覽解說系統建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討論：委員意見統整如下：

1. 導覽牌概算稍嫌過高，宜斟酌調整。
2. 導覽牌及解說牌內容請多請教族人或專家，避免出錯。
3. 應請控管施工品質。
4. 依公所提供 680 萬工程計畫書說明，其效益為「重現歷史、社會參與和在地治理」等項目，但從施工計畫書上並無具體呈現，難符合工程宗旨。
5. 此工程應讓部落參與，如雇用當地族人、結合傳統工法施工、導覽牌及指示牌內容展示具部落傳統地名及重要歷史文化意涵，但工程預算書及施工圖皆無呈現相關規劃，雖參與此次會議的鄉公所代表說明，已與部落召開三次說明會並取得共識，但在此計畫書內並無法得知部落共識之意見資料。

6. Sbayan 為縣定文化景觀，為全國泰雅族口述歷史中重要的文化考古遺址，文化局針對 Sbayan 文化景觀保存另規劃 200 萬元在地人才培育，建議此工程顧問公司將規劃核心應依循再造泰雅族重要歷史現場精神脈絡，尊重當地部落意見，透過施工工法展現出泰雅族傳統文化價值，工程規劃內容應更審慎以待。
7. 請注意施作時，能表現族群傳統的「自然美學」，避免現代工程的「人工美學」。
8. 工程經費 680 萬案，同意先行施作。
9. 施工時，宜注意邊坡的考古遺址。
10. 本案因不在文化景觀範圍之內，使用的材料及工法尚可接受。
11. 解說牌內容請特別留意。
12. 應顧慮到泰雅深層的文化內涵來做導覽解說的內容，最好是與部落的文化研究者討論出適合的內容等。
13. 雜項設施的子項目，尤其是在地文化語言的指示導覽部分，建議跟部落充分討論，聽取部落的聲音，讓文化再現。

決議：1. 出席委員 9 人，8 人同意，1 人不同意，過半數同意。

2. 請仁愛鄉公所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前函送意見回覆表至本府文化局審核確認後，再行辦理發包程序。

3. 附帶決議：本案指示牌、導覽解說牌之設計樣式及文案內容，請函送本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施作。

捌、散會（12:00）